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59,592.33 万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59.23 万元，加上母公司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121.86 万元，减去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4,160.87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89,594.09 万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股利 24,160.92 万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1,643,600,000 股为基准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规定，截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回购专户内股票全部或部分尚未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实际授出的，则本次利润分配将根据分配金额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即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将以公司总股本 1,643,600,000 股扣除截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内尚未实际授出的股数后予以计算确定，相应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含税）将根据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24,160.92 万元（含税）及经前述计算确定后的股本基数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后股本总额及分配比例将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